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8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70,3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8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

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56839515、010-56839595 邮箱:jiangqing@htsec.com、fengyang@htsec.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据此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

示”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涉及的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删除了重组报告书“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并修订了“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涉及的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92 股票简称:*ST 大晟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交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

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因《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无法及时整理和披露,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 4 个交易日,于 2020

年6月29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7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计划参与投资由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疗基金”)。医疗基金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不超过25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5%,具体管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医疗基金已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20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2,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元,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张丽菲女士、林栋先生和苏庆德先生共配售可转债1,099,370张,即10,993.7万元,占发行总额的40.72%;其中苏维锋先生认购824,540张,占发行总额的30.54%;林爱华女士认购134,920张,占发行总额的5%;张丽菲女士认购78,080张,占发行总额的2.89%;林栋先生认购44,970张,占发行总额的1.67%;苏庆德先生认购16,860张,占发行总额的0.62%。纵横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6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纵横转债270,000张,占发行总额的10%。具体变动

Table with 5 columns: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额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Rows include 苏维锋, 林爱华, 张丽菲, 林栋, 苏庆德, 合计.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ZA14849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实际收到90名员工5,190,000股认缴股款18,943,500.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90名激励对象的5,19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更后数量. Rows include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2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因个人原因,张永东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永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1,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8%。 董事会对张永东先生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董事会同意聘任管江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管江华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务所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管江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附:管江华先生简历 管江华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职称。1998年至今历任海天公司营业部主任、超市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营销副经理、营运总经理、助理总裁,现任副总裁。截止目前,管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80,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8%,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824%。管江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703,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0,5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500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陈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连续两次涨停、转股、派红股、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处理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持有公司股份的7名股东胡健、包江峰、王卫明、赵建桥、洪益琴、胡建宏、徐利斌分别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36个月期满后,在本企业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更后数量. Rows include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额比例, 占发行总额比例. Rows include 73 刘进军, 74 傅志平, 75 郝建忠, 76 兰昭洪, 77 胡志杰, 78 胡瑞卿, 79 王芸芸, 80 贾世杰, 81 孙中军, 82 孙建刚, 83 周月玲, 84 张明彦, 85 魏建刚, 86 孙松磊, 87 周建平, 88 林虹, 89 方清伟, 90 刘刚, 91 邵玲玲, 92 唐露王平, 93 上海天鹏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 94 楼望松, 95 魏皓, 96 应明军, 97 吴建平, 98 王建宇, 99 胡志发, 100 许建刚, 101 杭州万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102 徐新发, 103 杭州帆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104 胡立刚, 105 周国良, 106 王亚平, 107 王健, 108 孙玉杰, 109 曹云杰, 110 胡文江, 111 华汉, 112 魏亚强, 113 吴士毅, 114 洪雨奕, 115 方建宇, 116 马方建, 117 魏望林, 118 王瑞豪, 119 曹胜强, 120 方春荣, 121 刘阳松, 122 谢国森, 123 王中, 124 董小华, 125 许建刚, 126 谢建民, 127 何建坤, 128 吴昆坤, 129 吴昆坤, 130 浙江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融, 131 皮国辉, 132 包含生, 133 赵金荣, 134 张金和, 135 李瑞梅, 136 张立新, 137 梁晓林, 138 段晓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额比例, 占发行总额比例. Rows include 139 汤耀雄, 140 蔡建波, 141 李耀辉, 142 仇冠廷, 143 孙少虹, 144 孙娟秀, 145 郑明亮, 146 王成福, 147 彭宇强, 148 朱庆奕, 149 徐勇, 150 王萍, 151 余彭波, 152 徐建杭, 153 宋建强, 154 赵超, 155 张绍辉, 156 许正五, 157 吴俊超, 158 钱建强, 159 卢亚顺, 160 雷奕奕, 161 李书根, 162 李树根, 163 雷国生, 164 黎晓华, 165 魏建强, 166 徐益春, 167 徐建强, 168 章康康, 169 毛高顺, 170 叶庆庆, 171 王禧, 172 王健, 173 亚国根, 174 叶建明, 175 陈丹丹, 176 黄玲珍, 177 福建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 178 张进奕, 179 周建杰, 180 吴杰, 181 王明生, 182 傅永生, 183 许建刚, 184 吕建明, 185 魏建强, 186 刘才才, 187 徐建强, 188 叶建明, 189 叶建明, 190 朱建清, 191 李世清, 192 曹烈富, 193 杨丽芳, 194 孙作标, 195 吴培荣, 196 孙斌斌, 197 徐圣杰, 198 李新利, 199 吴晓平, 200 李瑞梅

人持有的发行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36个月期满后,在本企业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公司其他6名股东宋涛、吴永根、金志好、郑军文、程国林、叶卫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承诺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股票所持股份数量为55,296,376股,持股比例为52.66%,其中,前十一名股东建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胡健、宋涛、王卫明、吴永根、金志好、包江峰、徐卫强、赵建桥、郑军文、洪益琴所持股份数量为54,282,367股,持股比例为51.70%,均已自愿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 6.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新化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票严格按照履行了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703,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Rows include 1 施利平, 2 董文通, 3 孙奕明, 4 马建中, 5 徐子松, 6 姜委金, 7 陈清波, 8 孙文文, 9 孙文, 10 郭金梅, 11 蒋建兵